附件1

郑州市建筑企业扶持政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类型** | **奖励标准**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高资质企业迁入奖 | 特级资质企业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10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 |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度统计报表和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  |
| 2 | 一级总承包企业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  |
| 3 | 综合甲级和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
| 4 | 资质升级奖 | 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的奖励300万元 | 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审批机关核准文件或网站公告。 |  |
| 5 | 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奖励30万元 |  |
| 6 | 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奖励300万元 |  |
| 7 | 设计企业首次晋升行业甲级的奖励30万元 |  |
| 8 | 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50万元 |  |
| 9 | 增产创收奖 | 年产值10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3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 |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产值统计报表和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3.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息证明材料。 |  |
| 10 | 年产值5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1.5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50万元； |  |
| 11 | 年产值2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6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 |  |
| 12 | 对建筑业企业中年度纳税前10名，且超过上年度纳税额20%的建筑企业，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增加奖励100万元 |  |
| 13 | 大企业大集团奖 | 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或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5位以上的我市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入选国家行业排名的相关公告材料（排名奖励提供）；  3.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产值统计报表和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装配式市场基地奖励提供）；  4.认定为装配式生产基地的证据材料（装配式市场基地奖励提供）。 |  |
| 14 | 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和50亿元的装配式生产基地等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  |
| 15 | 争先创优奖 | 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30万元 |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奖机构发布的文件、证书、奖杯（图片）； 3. 证明本企业主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16 | 主创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奖励10万元 |  |
| 17 | 科技创新奖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2万元 | 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奖励部门发布的文件、证书（复印件）等；  3.证明本企业主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18 |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 |  |
| 19 | 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奖励30万元 |  |

备注：1.符合本标准，且满足《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31号）有关条件，经企业申请，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建设局初审，有关部门业务核查，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促进办”）受理报批。

2.申报奖励项目应为当年度创造的或获批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官网截图。

3.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申请本奖励项目的，不得重复申请本市范围内的其他雷同奖励。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并通报处理。